通化市2025年黑臭水体监测项目询价采购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通化市2025年黑臭水体监测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3.采购人：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4.服务内容：根据《吉林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吉建联发〔2022〕30号），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监测及随检工作。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有通化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登记、备案的记录。

3.具有黑臭水体污染指标相关检测资质并在三年内开展过水质检测业务。

4.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分包。

5.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报价文价递交

1.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16:00前

2.报价递交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信息截图、加盖公章报价单、近三年开展水质检测业务的证明材料

3.报价递交地点：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市龙泉路59号

4.联系人：朱天昊15834539333

附件：《吉林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吉建联发〔2022〕30号）